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7號

聲 請 人 陳文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1	1000
2	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1	1000
3	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1	1000
4	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1ND0000000-0	1	1000
5	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00000-0	1	800